【附表】

# 教育部因材網生成式AI學伴授權維護案

## 研究基地學校實施規劃表

**1、 申請學校:○縣/市○○區/市/鎮/鄉○○國民中/小學(全銜)**

**2、 實施期程: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**

**3、 學校聯絡資訊:(可自行新增)**

| 職稱 | 姓名 | 公務電話 | 公務信箱 |
|---|---|---|---|
| 校長 | | | |
| 教務/導主任 | | | |
| 申請教師 | | | |

**4、 實施班級:實驗組班級 ○年○班、對照組班級 ○年○班**

**5、 實驗班教育部因材網e度月人均使用情形:**

請提供114學年度(114年9月至115年5月)實驗班教育部因材網e度每個月人均使用情形，如人均使用次數、人均使用時間等資料。

**6、 實驗班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:**

請提供114學年度(114年9月至115年5月)各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統計，須至少包含使用人數、人次及時數，如欲額外補充電子檔，請上傳至表單－其他補充資料。

**7、 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:**

如有請簡述，無則填無。例:適性教學推動計畫(核心學校/中心學校)、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(示範學校/標竿學校)、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、BYOD/THSD計畫等(自行填寫)。

**8、 學校行政支持情形:**

請簡述學校行政對於本案的支持配合措施及後續學校AI規劃，包括資源提供、課程規劃協助，以及對相關活動(如公開授課、學生參與測驗等)的推動與協助情形。

**9、 實施規劃:**

請詳細說明預計使用的教育部因材網AI學伴類型(通用型或學科領域)，以及如何應用於實

施科目上的教學，包含教案設計的具體規劃、教學目標、課程活動安排，與AI學伴互動的方式等內容。請提供錄取後於校內外推廣e度之規劃，例如未來辦理校內增能推廣課程、協助跨校導入與應用等。

上述所填資料與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核實無誤，絕無偽造之情形。並同意送出申請後，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，責任概由申請教師或僱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申請教師　　單位主管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